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原易字第3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賜東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
被　　告　陳進亮　（已歿）
被　　告　陳進碌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71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支、殺魚刀壹支均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進亮業於108 年9 月7 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7頁）。次查，被告張賜東、陳進碌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渠等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而告訴人陳進亮及陳進碌、張賜東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張（本院卷第67 頁、第69頁）、刑事撤回告訴狀1張（本院卷第173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刑法沒收相關規定修正後，沒收已非從刑，又沒收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於裁判時併宣告之，刑法第40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不能排除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等判決併宣告沒收之

可能，此揆諸刑事訴訟法修正增訂之第310條之3規定：「除於『有罪判決』諭知沒收之情形外，諭知沒收之判決，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、構成沒收之事實與理由。理由內應分別情形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律。」更明，然而在刑事訴訟控訴原則之架構下審視刑法修正後之沒收規定，不論是犯罪所得、犯罪所用之物等等，均緊繫於「本案犯罪」，是以關於沒收此一獨立法律效果之發動，除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外，「起訴」應認係合乎控訴原則下之請求。

㈡經查，告訴人陳進亮、陳進碌於警詢時均指稱被告張賜東係持西瓜刀、殺魚刀各1支為傷害犯行（偵卷第60頁、第64頁），且卷內均附有告訴人陳進亮、陳進碌因此受傷之照片及診斷證明書（偵卷第81頁、第87頁、第91頁），足認被告張賜東確實有持扣案之西瓜刀、殺魚刀各1支傷害告訴人陳進亮、陳進碌，茲本院考量扣案之西瓜刀、殺魚刀各1支與被告張賜東本件傷害行為密切相關，並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㈢至被告陳進碌所持木棍1支，未據扣案，且依其及被告陳進亮所述，該木棍係隨手撿拾之物（偵卷第60頁、第64頁），又無證據證明為其所有，為免將來執行困難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黃震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